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运用闲置资金
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 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概述

2014 年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利用周末和小长假购买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6 次，累计发生额 1.966 亿元，实现利息收入 50,106.58 元。公司全资孙公司华泽镍钴金属（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上海”）购买交通银行、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31 次，累计发生额 1.545 亿元，实现利息收入 34,518.31 元。2015 年华泽上海购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25 次，累计发生额 9958 万元，实现利息收入 16,332.21 元。前述银行理财产品均系国有控股银行产品，安全性高、收益高于活期存款，到期全部自动转回本金及利息。

二、 资金来源

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于子公司账面闲置资金。

三、 认购计划

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运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具体计划如下：

- （一） 购买理财产品必须为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银行发行的周末及小长假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 （二） 产品期限不超过 10 天。
- （三） 单笔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四） 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 （五）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12 个月内的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六) 理财产品的购买人为陕西华泽和华泽上海，由资金部根据资金状况和市场利率水平提交购买方案，经财务部审核后付款。

四、 需要履行程序

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在西安绿地假日酒店翠玉厅1会议室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对公司影响

公司子公司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保证资金安全性、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闲置资金收益。

六、 风险控制

理财产品在约定时间内没有收回本金及利息，资金部立即向财务部、风险控制部、法务部说明情况，由财务总监牵头成立应急处置小组，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备查文件

- 1、 陕西华泽、华泽上海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明细账
-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